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8日，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CPP流延膜与800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CPP流延膜与800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0日，注册资金468万元，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棉纺制品、编织机械配件、石蜡、聚丙烯颗粒、粉剂、再生料、印刷膜及油墨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2016年09月29日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CPP膜及编制袋生产项目自查评估登记表的审核意见》，为完善环保手续，2021年3月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CPP流延膜与800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占地面积53333m²，项目购置和安装数控车床、钻铣床、普车、研磨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CPP流延膜4000t、彩印包装袋800t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26日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31号，项目代码为：2101-320322-89-01-145746），2021年3月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CPP流延膜与800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3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CPP流延膜与800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44号）。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774668098U002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CPP流延膜与800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及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生活废水环评中评价要经过化粪池、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COD、TP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实际建设过程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印刷工序要置于封闭的印刷间；彩印复合废气、流延膜工艺中产生的

有机废气要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第Ⅱ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同时，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北车间流延膜、南车间流延膜及彩印车间废气收集后分别经3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然后各自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VOCs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要经过化粪池、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COD、TP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废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墨抹布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经收集后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印刷版要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含油墨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本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印刷版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且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3) 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2)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774668098U002Y。

(3)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已组织专家开展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VOCs: 0.265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48t/a，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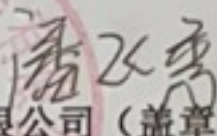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28日

